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38	宁夏新龙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会议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予以通过。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制定完成。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制定完成。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制定完成。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因技术研发需要，拟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高纯氯化氢等研发用材料，预计采购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6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合计采购废汞触媒预计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00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450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75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法曾、杨秀玲。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李法曾先生、丁培杰先生、常炳恩先生、李建平先生、李通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以上董事除李通先生以外，均为连任。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曹鸿胜先生、李庆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

宜的议案》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的文件；
- （3）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
- （4）办理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5）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点-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庆才；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平罗县红崖子乡）；传真：0952-8619619；电话：0952-86196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